

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文件

普文发〔2010〕9号

关于普陀区文化产业开发中心更名为 普陀区文化事业服务中心的请示

区编委：

普陀区文化产业开发中心是1996年由区编委批准成立的自负盈亏事业单位。近年来，随着文化事业的快速发展，其原有职能已无法适应文化事业的发展，现申请将普陀区文化产业开发中心更名为普陀区文化事业服务中心。

更名后的普陀区文化事业服务中心主要职能为：承担全区文化事业发展的调研，论证和规划；为全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咨询、服务；为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人员提供人员安置保障等。

妥否，请批示，

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

— 1 —